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到 51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上年比较基数较小,且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与投资收益均有一定增长所致。

3.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3500 万元人民币到 26500 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到 51000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2360.17%到 2688.20%,主要原因为上年比较基数较小,且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与投资收益均有一定增长。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3500 万元人民币到 26500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32.04%到 48.9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14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97.26 万元人民币。

(二) 每股收益：0.03 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受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影响），因此比较基数较小，且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与投资收益均有一定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 IT、财富管理 IT、经纪 IT 等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